

105年10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二號機 Torus 鋼筋混凝土基礎結構體檢測及評估工作」審查會議及現場視察

10 月 3 日及 5 日召開「核一廠二號機 Torus 鋼筋混凝土基礎結構體檢測及評估工作」審查會議，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就肇因分析、評估結果及審查意見答覆等，與台電公司進行技術討論，相關審查意見將函送台電公司澄清說明。另於 10 月 4 日及 6 日與國外專家學者，赴核一廠進行現場視察及相關資料查證。

二、執行「105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10 月 31 日電廠放假之午間 12 時 30 分左右，核管處、物管局、輻防處及核技處等單位聯合執行 105 年第 2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視察作業於當日 16 時 00 分左右結束。本次不預警視察結果，核一廠的值班人員皆能堅守崗位，維持良好之精神狀態，對機組及設備的運轉狀況，亦能確實掌握。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